

#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地址：九龍官塘翠屏邨翠櫻樓地下 1-3A 室  
電話：2790 4848 電郵：workwomen@hkwwa.org.hk

## 政府外判制·製造在職貧窮還是尊嚴勞動？

### 回應「政府外判改革方案」

據本會與清潔工人職工會一直的研究，政府外判服務工作的清潔工，超七成是超過 60 歲、其他除了中年還有持續增加的少數族裔工友。他們都是社會環境衛生第一線的員工，但待遇一直被詬病為不合理無尊嚴，而且工作所需工具物資也是最差和最不足的。種種問題都緣於外判制度的內容、條件、程序、和評審準則。

#### 1. 評分制度及計分方程式：

改革方案建議，各採購部門將技術評分的比重不得低於 50%，但若採購部門認為有需要，可將比重增加至超過 70%。我們認為部門並不會主動提高比重，因為部門將需要解釋「何為有需要」。在工資佔技術評分的比重方面，改革建議工資水平佔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不少於 25%，令工資在總評分中所佔比重不少於 12.5%。

「技術」內容包括工資、工時、設備工具、制服、培訓等，現時工資佔的比重提高，就會影響其他工具設施的改善。所以，本會建議，將工資獨立分開，評分拆為：工資、技術和投標價格。

如下圖：

工資評分	技術評分		投標價	工資：技術：投標價 比重（%）
評分	工時	其他(設備、工具、人手、培訓)		
30 分	40 分		30 分	30 : 40 : 30

另外，評審時的計分法也是關鍵，現時外判將工資以比例制，建議改以排序作為評分標準。現時方程式是

$$\frac{\text{（投標工資）} - \text{（法定最低工資）}}{\text{（最高入標工資）} - \text{（法定最低工資）}}$$

因為投標商參考的都是最低工資的水平，現時計算分數的方法，工資的差距並不能有效反映在分數上，對投標者改善工資的動力也減低。所以本會建議，評分制由比例計算改為排序計算，拉大工資差距的分數，鼓勵提高工資。

#### 2. 外判監察扣分制度：

現時外判扣分制、及定罪紀錄強制性規定的實施成效甚低。

原因有兩個，其一是扣分制的涵蓋範圍太窄，對違法僱主沒有阻嚇作用；其次是關於通報機制，

部門之間及與司法機構並無通報。

現時外判的扣分制，是當承辦商不履行在工資、工作時數、以自動轉賬支薪及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合約方面的合約責任，部門會發出失責通知書，承辦商會被扣一分。如在截標日期前 36 個月內，投標者被扣滿 3 分，其投標書在由扣滿 3 分起計的 5 年內將不獲考慮。

政府曾頒布「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」的「加強版」，如承辦商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要求，而有關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等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的條款，其標書在定罪日期起計的五年內將不獲考慮。然而，若要成功將違法的外判商定罪，卻是十分困難的，因為要由政府作檢控，並且要工友出庭作證人，並經法庭定罪的個案，才會納入扣分制度內。

所以，本會建議加強監察，要擴大扣分的範圍，包括裝備工具不合格、提供不足夠、人手不足等，亦應將勞審處判決的個案包括在扣分之中。

### 3. 部門審批應對該區清潔工作有規劃，訂立最低人手比例要求

本會和工會調查顯示，工人被迫無休息日及公司唔俾放假、以薪代假。雖然合法，但工人想放假時常被拒，公司理由是「請唔到人」，而工人基於責任就真的不放假。對年長工友是增加身勞損及影響與家人關係。

### 4. 合約應再分拆，鼓勵更多競爭力

據 2018 年資料，港島區(38 份合約)，兩間公司就取了一半合約；新界西(25 份合約)，當中兩間公司就取得 15 份；新界東(合約 41 份)，其中一間就取得 12 份。九龍區(共 54 份)，其中一間取得 14 份(佔總金額 21%)。離島區(9 份合約)，一間公司就取得 7 份。

每份合約接近或超過一億，沒有競爭，服務難以改善。所以，本會建議，將合約再分拆，鼓勵更多的競爭和改善。

### 5. 颱風津貼

在改善措施下，如非技術員工需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上班，服務承辦商須遵從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及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發放不少於員工本應賺取的工資的 150% (俗稱「工半」)。

根據勞工處的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》指引，在考慮僱員是否須上班時，僱主應確切地評估對必要人員的需求，並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上班。

本會認為，對於清潔工作而言，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上班並非「絕對必需」，應取消颱風更。

### 6. 工資水平應訂立生活工資、及包括飯鐘錢

政府文件只要求承辦商「必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」，這是說了等於沒說，毫無積極作用，因為低於最低工資等於違法。政府直接聘用的清潔工人(第一標準薪級工人)，工作內容與外判清潔工相若，其起薪點為\$13,040；而根據統計處 2018 年數字，一般清潔工人月薪為\$9,375，薪金差距為

39%。現時政府外判清潔工工資並不包括飯鐘錢。

參考樂施會倡議的生活工資，是以保障工人基本生活，時薪 \$54.7，相當於月薪\$11,378，是香港基本合理生活水平，仍然比政府直接聘用的清潔工為低。政府如能在外判合約中地推行，更可以為社會未來工資制訂及合理生活內容有更多參考。

現時清潔工人，如住近工作點或可回家食隔夜飯，否則就是在街頭上、公園角落、垃圾站內、或公廁儲物室內。但薪金並不包括飯鐘錢，即食飯時間無人工。對低收入工人來說食飯變成負擔。所以，建議政府合約訂明工資包括飯鐘錢。

數以萬計的基層家庭可立即改善生活，長遠更可節省部份因解決「在職貧窮」問題而衍生的社會福利開支，減少貧窮引起的其他社會成本。

## 7. 約滿酬金

政府建議承辦商須於約滿時向非技術員工支付合約酬金。受僱不少於一年的非技術員工外判約滿時，可接受僱期內的總工資計算 6%約滿酬金。這點建議，本會是表示贊成的。但同時工會及工友亦有疑慮，外判公司為逃避支付約滿酬金而解僱工作將滿一年的僱員。

## 8. 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之間沒有設立通報機制，而通報內容亦不清晰

現時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及司法機構之間並沒有設立通報機制，因此食環署有關違規外判商的個案資料，並不會與其他政府部門（如房屋署、康文署、勞工處、勞審處等）分享。而且，在通報機制的跟進處理方面，據知部門並沒有清晰指示如何處理被其他部門警告的外判公司。

綜合本會對政府方案有以下修訂建議：

1. 評分準則，將工資獨立分開，分拆為，工資 30%：技術 40%：投標價格 30%
2. 評分中的計分方程式，由比例計算改為排序計算，拉大工資差距的分數，鼓勵提高工資。
3. 工資：訂立生活工資水平，並在外判合約中先導推行；及薪金應包括飯鐘錢；
4. 於清潔工作，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上班並非「絕對必需」，應取消颱風更；
5. 將清潔外判合約再分拆，鼓勵更多的競爭和改善；
6. 部門審批應對該區清潔工作有規劃，訂立最低人手比例要求。